**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非税收入预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2021年支出项目表

**第一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概况**

**一、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体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区教育体育工作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教育体育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二）研究提出在全区教育系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区教育工作的总体布局并负责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

（三）负责全区各级各类教育体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 理；拟订全区教育体育改革发展战略和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 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全区教育体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推进全区公共体育、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

（四）负责本部门教育体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体育经费筹措、拨款、基建投资的政策；负责统计全区教育体育经费投入情况和教育体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及学生资助工作。

（五）负责推进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指导普通高中教育、 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落实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全区教育督导工作。 组织对全区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督导检查和评估验收工作。负责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六）负责全区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工作。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落实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

（七）负责民办教育的综合协调工作，拟订民办教育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

（八）拟订全区中等学校招生计划及招生考试政策。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九）负责全区教育系统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全区教育系统落实好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稳定与信访工作。

（十）负责全区各级各类教育资格制度实施。负责本区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归口管理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继续教育。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各级各类学校编制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指导全区教育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教育体育的表彰奖励。

（十一）负责全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的招生考试工作。管理全区教育体育系统的教科研工作。指导全区教育体育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二）负责协调全区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管理工 作。承担协调、指导检查、督促全区教育体育系统信访稳定工作。

（十三）推进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十四）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和体育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项目布局。负责区运动队伍建设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贯彻落实等级运动员和等级裁判员制度。组织开展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十五）组织举办全区综合性运动会，统筹规划全区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十六）组织指导全区教育体育方面对外交流与合作， 组织参加和承办各类体育竞赛。

（十七）拟订全区体育产业政策，规范体育产业发展， 制定体育经营活动从业条件和监督管理程序，促进体育市场发展。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机构设置**

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机构本级有内设机构14个，具体为：办公室、人事股、发展规划股、财务审计股、基础教育股、职业和成人教育股、教师教育股、体卫艺股、民办教育股、法制教育安全股、教育督导股、党风行风建设工作股、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股。

**三、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预算单位构成**

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下设二级机构7个，具体为：信阳市平桥区电化教育馆、平桥区勤工俭学管理站、平桥区教学研究室、平桥区招生办公室、平桥区中小学体育卫生保健站、平桥区学生资助中心、平桥区业余体校。

我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范围为教体局机关本级和下设7个二级机构的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2021年收入总计1038.7万元，支出总计1038.7万元，与2010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了70.47万元，增加7.2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专项经费的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103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038.7万元,占比100%，包含专项经费569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1038.7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469.7万元，占比45.22%，具体是人员经费422.2万元，公用经费47.5万元（2）专项经费569万元，占比54.78%，具体是高中招考试180万元、中招体育考试30万元、中小学生运动会10万元、理化生加试10万元、教研经费20万元、电教工作经费20万元、勤工俭学管理10万元、资助中心30万元、教育督导经费20万元、局机关中心工作95万元、2018-2019一小分校办学经费64万元、教育均衡发展专项工作经费50万元。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办工作经费3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038.7万元，与 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均增加了70.47万元，增加2.4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103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经费422.2万元，占40.65%；公用经费47.5万元，占4.57%，专项经费569万元，占54.78%，主要包括：高中招考试180万元、体育考试30万元、中小学生运动会10万元、理化生加试10万元、教研经费20万元、电教工作经费20万元、勤工俭学管理10万元、资助中心30万元、教育督导经费20万元、局机关中心工作95万元、2018-2019年度一小分校办学经费64万元、教育均衡发展专项工作经费50万元。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办工作经费3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69.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2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88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和遗属定补；商品和服务支出45.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 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桥区教体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桥区教体局2021年未安排“三公”经费中的因公出国出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相关支出。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预算相比无增加。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预算数比2020年无增减变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预算数比2020年无增减变动。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预算数比2020年无增减变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桥区教体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5.62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我单位没有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及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拟对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进行编制，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完成设置，以便能够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公车改革后，我单位严格按照车改办核准保留的公务用车执行。2020年底，我单位共有公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的专业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